东南大学“至善学子”奖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引导东南学子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东南大学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学习、态度端正。

3. 在思想品德、自强励志、学业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国防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4.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优，本学年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本学年绩点排名未达到在本专业前50%，但绩点达到2.5以上的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良及以上，可向学院提出破格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确认并盖章。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CSSCI和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北大核心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提交检索报告）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项，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一等奖，在“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一等奖（获金奖）及以上奖励。（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5）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体育系认定）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须艺术指导中心认定）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奖项设置**

奖项设置为：至善学子奖（2000元／人），由各学院和艺术指导中心、体育系等相关职能部门设置评审细则并负责评审。

**第四条 评选细则**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学生申请和评选细则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并公示。确定结果后学校颁发证书，予以表彰。

（2）优先推荐“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好青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东南大学最具影响力本科生、校三好学生标兵等各级荣誉的评选。

（3）“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需加入“至善学子宣讲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相关活动

**第五条 本评选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